

双零铝箔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ALD202110-001

签订地点：四川省成都新都

供方：成都昂力达金属有限公司

需方：湖南怡永丰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一、产品名称、合金、规格、加工费（价格）、交货时间：

产品名称	合金、状态	规格	数量（吨）	单价 (元/吨，含税)	金额
双零铝箔	1235—0	0.016*750	2		
合计			具体发货数量和金额以供方发货单上的数据为准。		

二、定价方式：

产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单价每月1号会以微信或QQ方式报价确认当月执行价格。

三、交易、结算方式：

1、规格、数量以需方的采购传真件为准。

2、付款方式及期限：款到发货。

四、交货及运输：

1、到货地点为湖南长沙，运输费用：需方承担。

2、需方每次收货时，由指定的收货人按供方收货回单要求签字盖章后承运单位带回或传真至供方。

五、技术质量要求：执行 GB/T3198-2010。

六、包装要求：符合 GB/T3199《铝及铝合金加工产品包装、标志、运输、储存》标准。

七、验收标准及质量异议处理：

1、磅差：货物以供方的出厂磅码单为准，误差范围：± 2 %。

2、需方在货到后签收时应对货物进行数量、包装、表面、外观质量等方面的全面检查，若在检查过程中发现有任何损坏或短缺，需方有责任保护现场并拍照，立即填写货损情况证明，责成承运人签字，并在货物抵达后12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并提供给供方货损证明原件。如货物抵达后12小时以内需方没有提出书面异议，则视为货物数量、包装等符合合同约定。

3、产品在加工过程中发现内在的质量问题（铝卷单边或波浪、孔洞），需方应立即停止使用，并以电话或微信形式向供方提出异议；供方在接到需方有关质量异议后，在48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未使用完的铝箔产品，应当恢复产品原包装，置于干燥处存放，若因包装、存放不当，造成的氧化现象，供方则不承担责任。

4、经过供需双方的现场确认因供方原料产生的质量问题，供方负责对铝箔卷产品本身进行退换货处理，并承担运费，对其延伸产品（以其为基材所加工的产品）质量不负追诉责任，若有质量异议需方可提请第三方检测。

5、质保期限：供方发货日起180天。质保期内，需方如发现产品质量问题，必须取证并12小时内书面通知供方，查找原因，双方协商。需方未提供有效证据或退货时混杂其他厂商产品的，供方有权不承担任何责任。

6、异议处理的铝锭基价以销售时双方确认的基价为依据。

7、经双方确认可退货的质量问题铝卷重量以供方实际所收退货的重量为准。因质量问题所退铝卷，不能混杂其它厂商的铝卷，卷芯重量不计入退货重量。因需方使用或管理不当而造成的产品质量问题，供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违约责任：

上述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合同法》执行，诉讼地为原告方所在地。

九、解决合同纠纷方式：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未果，向供方所在地人

民法院起诉。

十、其他约定

- 1、双方业务操作对接人员若有调整时，应书面通知对方，并予以确认。
- 2、经供方确认的产品质量异议，所产生的退货运费由供方承担。
- 3、因不可抗力致使供方不能履行合同，供方应及时通知需方并说明情况，供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4、本合同一式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的传真件有效），有效期自 2021 年 10 月 8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双方往来传真件及追加订单（注明本合同编号）视为本合同补充件，由双方盖章生效。
此合同手改无效。

供方：成都昂力达金属有限公司	需方：湖南怡永丰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成都市新都支行	开户银行：
税 号：91510 114 758 782 6910	税 号：
账 号：5116 0701 7018 0021 30892	账 号：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	地 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华南路 3 号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